

# 关于建湖县 2020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 告

县财政局局长 丁海东

(2021 年 7 月 22 日)

各位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，请予审议。

2020 年，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，全县财政部门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全县财政保持平稳运转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预算目标。

## 一、全县财政决算汇总情况

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批准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不作调整，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为 22.4 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9.9 亿元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.54 亿元；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8.78 亿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1.5 亿元，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83.97 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54.33 亿元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.02 亿元；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3.81 亿元。

2020年，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.66亿元，增长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5.29亿元、上年结余结转2.05亿元、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1亿元和调入资金30.94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110.94亿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.37亿元、同口径增长2.3%，上解上级支出6.46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0.51亿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.24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1.36亿元。全县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9.95亿元、增长12.6%，政府性基金支出54.21亿元、增长0.8%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均在县本级财政反映。

2020年，省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31.3亿元，其中一般转移支付12.76亿元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.85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1.69亿元。我县对镇（街道、区）专项转移支付5.03亿元。

## **二、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**

### 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0年，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.1亿元，增长2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5.29亿元、上年结余结转2.05亿元、下级体制上解收入3.73亿元、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1亿元和调入资金30.65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104.82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.28亿元、同口径增长2.2%，上解上级支出6.46亿元，补助下级支出0.97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0.51亿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.24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1.36亿元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0年，县本级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49.95亿元，增长12.6%，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.31 亿元、上年结余结转 1.17 亿元、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3.2 亿元和调入资金 0.01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合计 77.64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 53.7 亿元、增长 0.1%，补助下级支出 0.51 亿元，调出资金 21.31 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2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0.12 亿元。

### 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0 年，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.54 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02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 1.52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### 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0 年，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.87 亿元，同口径下降 0.03%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.3 亿元、上年结余 13.12 亿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力合计 39.29 亿元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.87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11.7%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力减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、上解上级支出 3.12 亿元，年终结余 12.3 亿元。

### **（五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**

2020 年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8.31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.41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83.9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末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3.65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21.7 亿元，主要用于农房改善、产业园区建设、旅游综合开发、湿地生态修复等项目。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5.25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68.4 亿元。

## **三、加强预算执行的主要措施**

2020年，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收支目标，推促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（一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。**一是**落实惠企利民政策**。全面执行省市关于支持经济发展的五十条、二十二条、二十条政策，帮助中小企业渡难关。加大减税降费力度，坚持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，全年新增减税1.1亿元、阶段性减免社保费3.3亿元，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发展。发放稳岗补贴1900万元，支持稳岗就业；严格落实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，减免承租国资房租800万元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力度，免收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，切实降低政府采购成本。二是**降低企业融资成本**。安排资金1000万元，参与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，特别是参与疫情防控企业信贷投放力度。权信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担保12亿元，维企互助公司提供政策应急“过桥”资金27亿元，有效缓解了疫情期间企业融资等方面的问题。三是**提升国企运营质效**。持续做强国有企业主营业务，着力提升企业经营效益。完善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有效管控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环节，严控投资风险。强化对县直属企业及所属公司并表考核，切实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**（二）突出保障重点支出。**一是**用好中央直达资金**。按照直达基层、直接利民的原则，科学分配1.33亿元特殊转移支付，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，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、困难群众救助等；抗疫特别国债3.18

亿元聚焦重点、优化投向，支持洼地治理工程建设、困难群体临时价格补贴等。**二是做好民生兜底工作。**足额保障民生政策和基础标准支出，向上争取各类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12.6 亿元。安排资金 5800 万元，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；安排居家养老资金 1300 万元，支持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；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，发放抚恤金等各类补助 1.4 亿元，为困难退役军人送温暖。**三是推进社会事业发展。**加大教育投入，全面落实生均公用经费、教师工资待遇等政策；加大对学校基础设施、教学设备投入，不断提高教育优质均衡化发展水平。争取上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1155 万元，推动贫困户脱贫致富；统筹资金 11.46 亿元，支持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。投入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.9 亿元，支持生态环境改善。

**（三）推进财政改革管理。****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。**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，合理编制财政预算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不断提高。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，严控预算追加，规范政府收支行为。严把支出关口，大力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一般性支出较年初预算压减 10% 以上。**二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**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所有县级一级预算单位和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编制绩效目标，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、再评价全覆盖，对 8 个涉及民生、医疗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项目进行重点评价，评价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，形成了点面结合、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管相互促进的管理模式。**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**坚持底线思维，坚决不踩违法违规举债红线，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积极发挥债券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

用，全年新增政府债券 22.7 亿元。全年化债 23.7 亿元，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实现“双降”。

2020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，但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不足：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，隐性债务化解压力加大，财政监督绩效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，等等。对此，我们将采取更加有效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各位主任，各位委员，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，我们将在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监督支持下，认真按照本次会议要求，锐意进取，真抓实干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，为全县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。